



食物及衛生局
《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》
西九新動力建議書

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

就食物及衛生局最近推出的《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》(下稱“諮詢文件”), 西九新動力有以下建議:

(1) 盡快處理「陰宅」「陽宅」混雜一廈的情況

- 1.1 紅磡區出現不少「陰宅」「陽宅」混雜一廈的情況,我們經常收到居民投訴,指很多舖位是前舖後「居」,前舖經營殯儀服務,後面卻兼營骨灰龕場!整座大廈的居民,被迫與「先人」共處一廈,做成不少滋擾和忌諱。
- 1.2 另外,九龍塘一帶的獨立屋,不少變身為佛寺或道觀等宗教場所,卻暗地裏出售骨灰龕位圖利,對附近居民做成滋擾。
- 1.3 就此,我們建議政府就骨灰龕政策進行檢討前,應對這些潛藏於住宅區內、明顯違反地契、沒有機會獲發牌及對鄰近居民造成嚴重滋擾的違規骨灰龕場,予以即時取締,不應再給予「臨時豁免」期,以免居民生活繼續受影響。

(2) 關於增加骨灰龕設施供應

- 2.1 賛成擴建現有墳場或增設骨灰龕設施。
- 2.2 應透過長時間的教育去移風易俗,鼓勵市民把先人骨灰撤落在紀念花園或指定海域。
- 2.3 我們同意曾特首所言,不應「各家自掃門前雪」全港 18 區都有責任,合力搵地興建骨灰龕場,不能只集中現有區份如柴灣、九龍城、紅磡、大角咀等。
- 2.4 《諮詢文件》第 18 段表示,政府已在 7 區物色了 12 幅用地研究發展骨灰龕,但當中某些選址已引發市民強烈反對。我們認為,這種物色地點的工作,應該是「由下而上」,最好是由 18 區區議會各自自行協商提出,才可以減少居民反對聲音。
- 2.5 離島、新界北偏僻地區、河套區等地,可研究加入興建一些大型的骨灰龕設施,並提供交通配套。
- 2.6 須改善骨灰龕設施的設計,不要給市民陰森恐怖的觀感。
- 2.7 《諮詢文件》第 19 段表示,政府研究改建空置工廠大廈為骨灰龕。但我們認為,本港很多舊工業區皆位處市區地帶,例如觀塘、黃大仙、長沙灣等,若把這些地區的工廈改成骨灰龕,附近居民勢必反對。因此,在考慮活化工廈時選址必須

小心。

- 2.8 對於《諮詢文件》第 30 段建議，將為新編配的公眾龕位設置使用期限，期滿後家人須定期續期，並收取管理費；若連續 6 年欠交管理費，龕內骨灰將被移走。我們認為，這建議可以研究，但推行前必須小心考慮。尤其是每年收取管理費的建議，應將首 20 年訂為免費擺放時期，20 年後才開始每年徵收管理費。
- 2.9 此外，針對收費可能對弱勢社群造成沉重負擔，政府必須同時提供豁免等配套優惠。
- 2.10 另外，在移走欠交管理費兼無人打理的骨灰前，應給予較長的寬限時間，移走前應詳細記錄先人資料，萬一日後有家屬詢問，也可追查。
- 2.11 就食環署現時推出的「無盡思念」網頁，在開始運作初期，已發現被不少缺德人士「惡搞」。這方面有關部門應加強巡視和審查。

(3) 立法規管骨灰龕不能再拖

- 3.1 賛成立法規管骨灰龕不能再拖，應盡快設立發牌制度，監管所有私營骨灰龕場，包括法例生效前已經存在的龕場。
- 3.2 加強日常監管巡查，確保法例嚴格執行。
- 3.3 為現有骨灰龕場發牌前，應先諮詢鄰近居民及區議會的意見。
- 3.4 《諮詢文件》第 53-58 段表示：「未能符合發牌規定的私營骨灰龕，應申請臨時豁免，以容許它們在未有牌照前暫時繼續經營」。我們認為，由於申請「臨時豁免」的皆是未獲發牌的違規龕場，故政府在批出「臨時豁免」前，必須小心謹慎審批，不可馬虎。此外，若在「臨時豁免」期間續有滋擾居民行爲，政府應加強執法，「臨時豁免」不能成為違規的「擋箭牌」。
- 3.5 我們認為，「臨時豁免」有效期兩年半，對有心等待發牌的龕場而言，已經十分足夠，不應該再酌情續期或延期，否則很可能演變成無止境「豁免」下去，「臨時」變「長期」。
- 3.6 政府必須確保嚴格把關，規定持「臨時豁免」牌的私營骨灰龕必須凍結龕位數目，及停止出售龕位；以避免無良商人趁

機欺騙斂財，之後再失蹤，剩下無辜市民受害。

- 3.7 「臨時豁免」只應發給法例生效前已存在一段時間(例如最少一年)的私營骨灰龕，以避免商人走法律縫隙，趕在法例生效前紛紛開設骨灰龕，再利用豁免期「搵快錢」。

(4) 骨灰龕表一,表二名單需清晰

- 4.1 諮詢文件建議調查全港龕場，並分開成表一(符合地契城規土地用途)及表二(不屬表一)兩類。我們認為這種分類太粗疏，不夠清晰，容易誤導市民。
- 4.2 被列入表一內的龕場，當局解釋只是代表不違反該幅地契、城市規劃規定的用途而已，並不代表一定會發牌。我們認為，這做法存在漏洞，容易令市民產生錯覺，以為表一內的骨灰龕位可以放心購買。但萬一日後不獲發牌，這些購買了龕位的市民，將墮入骨灰龕「翻版迷債事件」，到時政府是否要賠償給他們呢？
- 4.3 我們建議政府應小心清楚劃分表一內的龕場，那些肯定會獲得發牌的歸作一類、只符合土地用途但未必獲發牌的則歸作另一類，讓市民知所分別及安心購買。
- 4.4 表二內的其他龕場名單，政府在取締前，必須先想好如何善後，例如需要在同一時間提供大量臨時空置龕位安置場內的骨灰。這方面政府必須有充份準備，避免到時出現混亂。
- 4.5 鑑於政府將骨灰龕分類後，可能會出現不少市民向列入表二的骨灰龕場索償的糾紛，這方面政府應研究如何協助市民向違規龕場追討。

聯絡人：西九新動力總幹事黃偉漢（電話：2356 1056）

~完~